

晋政地〔2022〕140号

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收储 SC2022-3号（经济开发区新塘园）用地的批复

晋江市土地储备中心：

你中心《关于收储 SC2022-3 号（经济开发区新塘园）用地的请示》（晋土储〔2022〕39 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同意你中心对位于新塘街道南塘社区，用地面积 100247 平方米（折 150.371 亩），用地性质为商业住宅混合用地的 SC2022-3 号用地进行收储，并实施“三通一平”等前期工作，项目前期投入资金由市财政安排拨付。

请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。

特此批复。

附件：晋江市土地储备中心 SC2022-3 号（经济开发区新塘园）用地示意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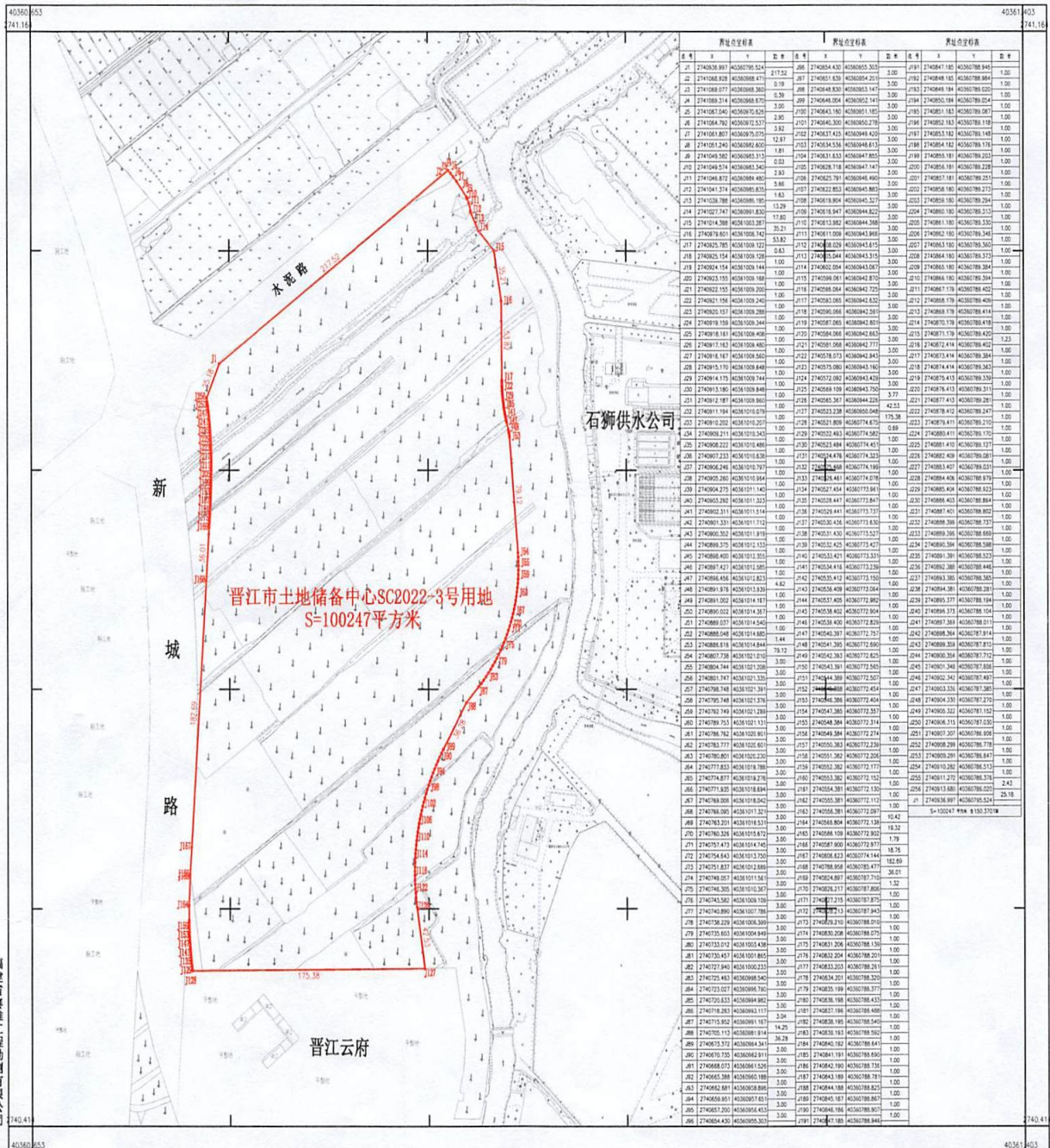
晋江市人民政府

2022 年 5 月 24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

晋江市土地储备中心 SC2022-3 号 (经济开发区新塘园) 用地示意图



抄送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局、自然资源局、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
新塘街道办事处。

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5月24日印发
